

地下经济研究

马传景 著

1.29

山西经济出版社

前 言

在中国,经济学家的劳动相对而言是比较受到人们尊重的。这一方面因为经济科学类似于自然科学中的工程学,是直接为现实服务的科学,研究成果比较容易见效;另一方面也因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学的发展直接推动了改革开放的深化与扩大,从而促进了中国经济的发展,经济学家的贡献确实是巨大的、显而易见的。也正因为如此,“天之将降大任于斯人矣”,经济学家似乎自我感觉特别良好。

然而头脑清醒的经济学家都不会否认这样一事实:针对改革开放以来出现的新问题,经济学的解释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根据经济学家的建议而制定的一些政策措施或改革举措,效果是不理想的。原因当然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其中一个极其重要的原因,就是经济学家在研究经济问题时注意到的只是公开经济或曰地上经济,而忽略或拒绝考虑“地下经济”这一重要经济现象。

“地下经济”又叫“隐形经济”、“朦胧经济”、“影子经济”、“第二经济”、“非正规经济”、“非正规部门”等等,是指不向政府申报收入,政府无法进行控制和税收管理,其产值又未纳入官方国民经济统计的那部分经济活动。在西方,地下经济发迹于本世纪70年代初,到80年代,已经形成了较大的规模。如80年代初美国地下经济的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0%—15%,英国为7.5%,澳大利亚为10%,意大利1988年的政

府调查数字则高达 20—30%。中国的地下经济活动的真正兴起是改革开放以后的事情,到 80 年代末,全国大中城市中干部、职工从事第二职业者已占全部职工人数的 15—20%,地下经济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大体也是 15—20%。^①

对地下经济注意最早的是意大利经济学家。在 70 年代,意大利经济学家吉奥泽最早提出了地下经济的概念,并对意大利的地下经济活动进行了初步研究。在此之后,美国、英国、法国、苏联、南美的一些经济学家下了很大力气来研究地下经济,发表了大量调查报告、科研论文。与此同时,这些国家的政府有关部门也在制定国家经济政策时考虑到地下经济的存在,如有的国家修改了国民经济统计方法,重新制订了税收办法等。相对而言,我国政府以及经济学界对地下经济的反应是相当迟钝的。到目前为止,除了少数几篇介绍地下经济概念的短文以及上述所引黄苇町同志的专著外,看不到更多的东西。更确切地说,大多数经济学家还不知道地下经济这个概念,有的经济学家虽然知道有地下经济这个说法,或者无暇顾及,或者把它视为有些人故弄玄虚杜撰出来的新奇玩意儿,于是高傲地昂起头颅,不悄与闻,更不去研究。然而,问题在于,当一种经济活动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了 15—20%,而经济学家在研究经济问题时却完全不予考虑,这种研究及其结论能有多大的科学性与可行性呢?事实上,不研究地下经济,许多问题根本就是无法解释的。比如商品与流通中的货币的比例应该是 6:1 或 7:1,而 1990 年我国商品与流通中的货币比例仅为 1.7:1,非但没有发生抢购,反而发生了全国性的市场疲软;职工工资水平与耐用消费品的拥有量,工资增长与储蓄增长之间的不符合等等,如果不考虑地下经济的影响,尽管“如果有一打经济学家,就会有 13 种论调”,或者有更多的大

① 黄苇町著《中国的隐形经济》,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2 年 1 月第一版第 201、297 页。

学者、大专家出来发表更多的高论,也只能是不着边际的空谈,找不到问题的根源。

由此看来,研究中国的地下经济的重要意义自不待言。只是这个问题牵涉的范围广、现成的材料少,既需要大量的实证统计资料,又需要雄厚的理论基础,因而这种筚路蓝缕的开创性事业本应是经济学界的泰山北斗的事情。然而大师们自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忙活,只好由我辈毛头小伙子来勉为其难了,好在先贤有言“世上有大狗也有小狗。小狗不要由于大狗的存在而沉默。就按上帝给你的嗓子去叫好了”,给我壮几分胆色:这本书不仅要写,而且要争取写好。我不准备把这本书搞成材料的汇编,力求多做点理论的探讨。主要内容大致是中国地下经济产生的原因、目前的规模、主要特点和规律、对国民经济运行的影响以及对
中国地下经济的评价、前景预测、有关政策建议等等。

科学研究如同地狱的入口处,在这是要有半点的犹豫。这个意思是马克思说的。我期望从地狱的旅行中得到天堂般的快乐,请读者一道加入这趟旅行吧。谢谢各位。

作 者

1993年10月于北京沙滩

目 录

第一章 地下经济概说	(1)
第一节 什么是地下经济	(2)
第二节 地下经济产生的原因	(8)
第三节 地下经济的特点	(11)
第四节 地下经济： 一个有资格获诺贝尔经济学奖的研究课题	(15)
第二章 地下经济在国外	(20)
第一节 地下经济的繁荣：一个世界性的现象	(20)
第二节 国外学者对地下经济的研究	(23)
第三节 各国政府对地下经济采取的对策	(31)
第三章 中国地下经济“速写”	(33)
第一节 地下经济在中国的产生与发展	(33)
第二节 灰与黑：中国地下经济的主要表现形式	(36)
第三节 中国地下经济的规模及特点	(59)
第四章 中国地下经济产生与发展的原因	(63)
第一节 “短缺经济”与地下经济	(63)
第二节 体制不完善，“怪胎”生出来	(67)
第三节 城市化的发展与“农村包围城市”	(75)
第四节 私营企业的发展是地下经济生长、发育的土壤	(78)
第五节 税制不合理与“天网恢恢，疏而有漏”	(80)

第六节 富裕中的贫困	(85)
第七节 不能把地下经济的“繁荣”记在改革的“账”上	(89)
第五章 实证研究:地下经济与中国经济运行	(93)
第一节 地下经济与国民收入的生产和分配	(93)
第二节 地下经济与市场需求	(98)
第三节 地下经济的产生与发展对供给的影响	(102)
第六章 规范研究:地下经济是与非	(107)
第一节 某些地下经济的合理性与积极作用	(108)
第二节 地下经济的消极作用	(118)
第七章 揭开经济规律“失灵”的秘密	(129)
第一节 消费函数与储蓄函数失灵了吗?	(130)
第二节 流通畸变的症结	(135)
第三节 居民对现金的过分偏好	(137)
第四节 “小鱼”为什么吃掉了“大鱼”?	(142)
第八章 对策研究:疏导加治理	(146)
第一节 编织一张不疏不漏的法网	(147)
第二节 建立完善的税收制度	(153)
第三节 使月光下的活动变成阳光下的职业	(159)
第四节 实现从锅碗瓢盆交响曲 到生产力交响曲的变奏	(162)
第五节 从高薪养廉说起	(165)
第六节 关键是要发展商品经济	(168)
第九章 中国地下经济向何处去	(173)
第一节 限制地下经济发展的因素	(174)
第二节 中国地下经济还有继续存在与发展的条件	(178)
参考文献	(185)

第一章 地下经济概说

在日本,有些企业的招工试题中有这样一个题目:“什么是地下经济?”答案五花八门,妙趣横生:

“所谓地下经济,就是指海底资源的开发与利用。现在的国际上,美苏两个超级大国,及英、法、德、日等发达国家,以及发展中国家,为开采锰矿等深海底资源,彼此展开着激烈的经济战争。”

“所谓地下经济,就是指石油的国际黑市交易。”

大部分应考者的答案则是:“未列入官方 GNP 的经济”,或“通过偷税漏税而来所得”。^①

真正对地下经济有所了解的人,看到其中的一些答案,可能会哑然失笑。然而,且莫发笑。在应考日本普通公民中,毕竟大部分人的回答是八九不离十的。如果给中国普通百姓,甚至给研究与学习经济学的人出上同样一道题目,我敢说大部分人要么是茫然不知所措,要么是信口雌黄,胡说八道,那答案可能更五花八门,不着边际。

那么到底什么是地下经济?它有什么特点?其产生与发展的原因是什么?有哪些具体的表现形式?在这一章,我们对这些问题给予一般性的回答。

① (美)朴·班·维克尔《地下黑经济》中译本,四川人民出版社 199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67—168 页。

第一节 什么是地下经济

一、五花八门的定义,眼花缭乱的名称

在本书前言中,我们曾给地下经济下过一个定义:所谓地下经济(Underground Economy)是指不向政府申报收入,政府无法进行控制和税收管理,其产值又未纳入官方的国民生产总值统计的那部分经济活动。这是目前国际上比较通行的定义。除此之外,由于地下经济在各国的主要表现形式不同,人们观察这种经济现象时所侧重的方面不同,它还有许许多多不同的名称。(1)在不同国家有不同的名称。如在前苏联称其为“影子经济”;在东欧称其为“第二经济”、“并行经济”;第三世界国家,尤其是拉丁美洲国家称其为“非正规经济”;南非称其为“未注册的部门”等。(2)从不同的角度考察,有不同的名称。如有的学者特别是意大利学者认为它对经济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因而称其为“被掩盖的经济”(Uncovered Economy)、“看不见的经济”(Invisible Economy)等;官方与政府对偷税、漏税的地下经济活动最为关注与头疼,因而称其为“非法经济”或“地下黑经济”;根据它存在的特点有人称其为“暗地经济”、“朦胧经济”;根据它同合法经济的关系,有人称其为“二元经济”;根据它活动的特点,有人称其为“现金经济”(Cash economy)、“非记帐经济”;根据其交易的性质,分别称其为“灰市经济”, (Grey Market Economy), 如此等等。

由于同样的原因,关于地下经济,人们给它下了许许多多的定义,其异彩纷呈,不亚于其名称。仅根据人们关注的角度与侧面不同,就有以下三类定义。

1. 主要从统计角度下定义

原苏联国家计委经济研究所认为,地下经济(或影子经济)就是没

有列入正式统计报表的商品生产和向居民提供的收费服务。有的国家的学者更明确地指出,地下经济就是其产值未进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的那部分经济活动。^①

2. 着重从法律角度下定义

匈牙利的亚诺什·科尔奈认为,地下经济(或第二经济)就是在正规的、即得到政府批准的经济组织之外的所有经济活动,其所有的收入都不是来源于在政府机构正式注册的非赢利部门、国营企业、合作社和正规的私营工商业的劳动服务的报酬。从法律界限来看,科尔奈认为地下经济包括三种情况:不合法而要予以取缔的经济活动;不合法而默许的经济活动;合法的、在正式机构外部进行的、但国家认可和支持的经济活动。^②

苏联的特·科里亚吉娜根据地下经济的内容,从法律的角度把它分为三种情况:

(1)非正式的经济。其中包括正式统计没有计算商品和劳务收入的,为法律允许的各类经济活动。

(2)虚假经济。包括虚报、侵吞、投机倒把、与获取和转移资金有关的贪污和各种诈骗活动。

(3)地下经济。它指的是法律禁止的各类经济活动,如走私、贩毒等有组织的经济犯罪活动。^③

3. 侧重从税收角度下的定义

《地下黑经济》的作者,美国研究地下经济的专家李朴·班·维克

① (苏)特·科里亚吉娜:《苏联的影子经济》,苏联《经济问题》杂志 1990 年第 3 期。

② 亚诺什·科尔奈《理想与现实——匈牙利的改革过程》中译本,中国经济出版社,1989 年版第 30—31 页。

③ (苏)特·科里亚吉娜:《苏联的影子经济》,苏联《经济问题》杂志 1990 年第 3 期。

尔,把地下经济分为两种形态:一种总是与不光彩的行为有关的,如小偷、恐吓、贩毒、卖淫以及暴力集团的活动、赌博等。另一种地下经济与公开经济或正统经济没有什么区别,唯一不同的是,正统经济要向政府注册和纳税,而这种经济活动则不为政府所知,当然也不纳税。李朴·班·维克尔认为这是地下经济的最主要部分。因此,他给地下经济下定义说:“概而言之,所谓地下经济,就是逃避税收和各种管制,未向政府申报的各种经济行为。”^①

地下经济之所以有这么多的名称与定义,反映了这样几个事实:第一,地下经济的表现形式林林总总,千姿百态,而且在政治经济制度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不同的国家,地下经济的主要表现形式,或者说地下经济活动的主要手段各不相同;第二,这说明对地下经济的研究还刚刚起步,远没有达到理论化、系统化的地步,人们对地下经济的研究只不过停留在现象的实证描述上。科学研究的规律表明,当人们刚开始研究一种经济现象时,总是分别注意到了事物的不同侧面,分别进行研究,即先进行分析,因而对事物的概括大都是片面的,得出的定义是五花八门的。当对事物的各个侧面的分析完成以后,认识过程就从分析阶段进入综合阶段,得出对事物整体的、全面的、因而是本质的认识。

尽管目前对地下经济下的定义是五花八门的,但是各种地下经济活动都具有以下特征:第一,未经政府批准,国家无法加以管理和监督、控制;第二,不纳税,超出国家对社会分配的控制与调节;第三,不作申报,未纳入国民生产总值统计和其它法定统计。因此,本节开始我们对地下经济所下的定义,基本上概括了地下经济的主要特征。

二、阳光下的罪恶与月光下的收入——地下经济的表现形式

概括地说,地下经济可以分为合法的、非法的两种。细分起来,则比

① (美)李朴·班·维克尔《地下黑经济》中译本,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月第1版,第5页。

较复杂。每一大类又包括着若干种表现形式。而且,由于各国具体的法律、法规不同,合法与非法的界限也是不统一的。这就使得地下经济活动的分类变得相当困难。在我们下面的分析中,把合理但不合法,以后的趋势是使其合法化的地下经济活动,也算做合法的地下经济活动。

1. 非法的地下经济活动

一类是诸如贩毒、卖淫、走私、赌博、诈骗、欺诈、以暴力威胁勒索钱财、抢劫、偷盗等犯罪活动,是法律明令禁止与严厉打击的。然而由于各种丑恶因素在一定范围内的沿袭和存在,再加上这些活动大都一本万利或无本万利,在各个国家都不同程度、不同规模地存在着。在西方国家,色情业、赌场、贩毒始终是“大产业”,收入动辄几十亿、几百亿。这类活动既然是法律禁止的,当然只能是地下的,其收入也不会向政府申报、交税、纳入国民经济统计。

另一类非法地下经济活动是偷税、漏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研究地下经济的专家和学者对这种地下经济活动特别重视,如美国的李朴·班·维克尔干脆把地下经济定义为逃避税收的活动。与社会主义国家不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财政收入绝大部分来自税收,因此税种较多、课税也较重,企业和个人千方百计偷税、漏税的现象就显得比较突出。社会主义国家在改革前,大部分企业是国有、国营的,国家直接参加企业的利润分配,财政收入绝大部分来自利润,而不是采取税收的形式,那时偷税、漏税现象不多见。经过财政税收体制改革,税收作为国家财政收入来源的作用越来越重要。有一个时期是税利并存,现在税收则成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和来源,企业不再上交利润,只向国家纳税,个人收入所得税也开始征收,偷税、漏税现象也变得引人注目起来。在偷税、漏税活动中,有的是处心积虑,有意识偷税、漏税;有的则是由于中国长期以来财政收入不靠税收,许多税种以前从未开征过,中国人不太懂得税法的严肃性,没有纳税观念,无意偷漏的。

还有一类非法地下经济活动是政府工作人员的贪污、受贿活动。政府官员手中掌握着一定权力,存在着利用权力为某些企业或个人谋取一定利益,从中收受贿赂的可能性。如果法制不严,有漏洞,有些政府工作人员就会以权谋私。即使国家法律对这种行为规定了严厉的处罚办法,也总有人铤而走险,以身试法。这种现象在不同社会制度的国家都经常存在。如前几年日本发生的“利库路特”事件,在日本国内掀起了轩然大波,不少政府要人卷了进去,导致了内阁的辞职。值得注意的是,当前正处在新旧经济体制的“磨合期”,政府部门对国营企业的人、财、物的管理,尚未很好地走向法制化、制度化、程序化,企业经营状况的好坏与利益在一定范围和程度上仍然取决于上级机关的决策或某些实权人物的决定,个别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与企业发生正常的行政事务或经济业务关系时,利用职权受贿或变项受贿的现象还不可避免。同样由于市场经济与计划经济的并存,经济权力与行政权力合而为一,地方经济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要靠向中央争项目、争物资、要政策,县、市等各级经济发展则靠向省里、市里要项目、要投资、要政策。这样,掌握财物及项目审批权的政府官员,就有了凭借权力收受贿赂、“好处”的条件。除此之外,由于中国产业结构不合理,某些产品与服务仍然非常紧缺,我们的价格制度目前还有计划价、市场价之分,部分产品供应有计划内、计划外之别,这样,企业里以及有关部门掌握实际权力的人,就会凭借权力收受贿赂。凡此上述种种活动与行为,均可获得收入,但是决不会去申报和交税,这毫无疑问是一种非法的地下经济活动。

2. 合法的地下经济活动

合法的地下经济活动大致有以下几类。

一是雇员的兼职活动,国外称为“月光下的工作(Moonlight),”中国叫“第二职业”。这类活动在国外是本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逐渐变得引人注目的,在中国则是80年代中期以后的事情。开始时多是有学术专

长或技术专长的人从事第二职业,后来逐渐扩展到一般大众。由于这类兼职工作具有临时性、变动性、短期性特点,其收入当然不固定,因而申报纳税的少,政府也无法管理和进行准确的统计。在西方国家,一些领取失业救济金或养老金的人,找到临时工作,获得一定收入,如果不去申报并交税,与第二职业的情况大致相似。

另一类是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当地从事工、副业或贸易活动,以及进城从事建筑、第三产业。这种情况在中国较为普遍。中国1979年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来,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大量劳动力由原来潜伏状态的过剩,变为公开的过剩。于是一支浩浩荡荡的农业劳动大军进入城市。这些进城的农民无固定住处和固定职业、居住分散、流动性强,农闲进城,农忙回家,收入也不稳定,因此国家对其收入情况无法统计与收税。但是,农民进城确实方便了城市居民的生活,并且在建筑等行业成为主要的劳动力,大大有利于城市经济的发展,同时也解决了一部分剩余农村劳动力的就业问题,增加了农民的收入,所以,国家是允许与鼓励的。问题是以后要加强管理,并把该收的税收上来。

还有一类是城乡居民从事家务劳动的经济活动。随着家务劳动的社会化,为家庭生活提供服务的行业已形成一大产业,成为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种情况下,本来不计算国民生产总值的劳动也应该纳入经济统计。因为,如果由社会各种服务企业提供电器修理、房屋修缮、清扫等家务服务,肯定是要付费的,那么由居民自己干(国外叫Do it yourself),显然也是创造收入的。目前,有不少国家国民经济统计中不包含这部分产值,这显然不利于正确把握一国国民经济活动总量,使经济政策的制定缺乏可靠的依据。鉴于这个理由,虽然国内外研究地下经济的学者都没有把家务劳动列入地下经济的范畴,但是,从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角度出发,我认为应该把这种经济活动列入地下经济的范围。

第二节 地下经济产生的原因

一、非法地下经济活动产生的原因

1、一些国家政治的腐败是非法地下经济活动猖獗的重要原因。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如美国、意大利,非法地下经济已成为一种政治势力,一些政府官员、警察甚至国会议员与非法分子沆瀣一气,成为非法地下经济活动的庇护者,有的甚至直接参与非法地下经济活动。美国、意大利的黑手党(Mafia)贩毒、开赌场、开妓院、绑架、暗杀,种种罪恶活动令人发指,但其头子长期得不到惩罚,就是因为政府中和警察机构中都有人设法通风报信,暗中保护。在一些法治不健全的发展中国家,政治腐败更加严重,为非法地下经济活动开了更大的方便之门。秘鲁学者赫尔南多·蒂·索托所著《另一条道路》一书介绍,秘鲁的一些企业要用收入的10%—15%贿赂政府官员,才能保证企业的正常经营。

2、过高的税率和通货膨胀率导致一些人为了逃避税收、避免通货膨胀所带来的损失而从事非法地下经济活动。传统的税收理论认为,税率越高,政府收入就会增加越多。而著名英国记者C·N·柏金森则不同意这种看法。他认为,当税率达到某种水平,人们就会想方设法偷税漏税。因为这里也有一个“经济与不经济”的问题:“如果为偷税所用去的费用与税额不相上下,那么欲行偷税的人们就不会把钱给律师、会计、顾问、专家等个人,而宁愿把税金交给国家。但是,当税金大大高于偷税所耗的费用时,就会在老实本份的人中制造出犯罪的人”。^①

这就是说,税率过高,就会导致一部分人铤而走险,偷税漏税。西方国家近一、二十年来政府财政赤字不断扩大,迫使政府提高税率,以增

① 《美》李朴·维克尔《地下黑经济》中译本,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年1月第1版,第110页。

加财政收入,减少赤字。这种做法的结果使偷税、漏税现象成为非常普遍的、主要的地下经济活动。

3、生活方式的腐化堕落助长了非法地下经济活动。西方国家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以来,尤其是二次大战以来的道德沦丧,与现代化大生产相伴而生的人们精神空虚,使这些国家暴力、色情、赌博、吸毒等泛滥成灾,无疑为走私、贩毒、卖淫等非法地下经济活动提供了“需求”。

二、合法地下经济活动产生的原因

1、经济体制的缺陷,政府部门对社会经济活动的过多的约束,从两个方面起了反作用,把一些合理的经济活动逼入地下。前几年我国有这种情况的存在,如前几年大中城市的副食蔬菜国家统购统销,农民进城卖菜是不准许的。农民走街串巷,做游击买卖,把农民进城卖菜逼入了地下经济活动。近年来农民进入城市农贸市场进行交易,统一管理、照章纳税,进城卖菜的不合法性不复存在。但在不准农民自产自销的时期,政府部门的管制客观上把它逼入了地下。随着经济政策的调整 and 改革,类似这种情况的变化还会有。在其它一些发展中国家,同样存在着政府办事效率极低,各种法律条文、政府禁令、政策条例相互矛盾、纷繁杂乱的情况。这种情况不仅使得政府不能科学有效地调节经济活动,反而窒息了经济活力。秘鲁经济学家赫尔南多·蒂·索托的四位学生曾在秘鲁做了一个实验:他们在秘鲁建立了一个服装厂。为了取得官方的许可,他们忠实地按照规定履行每道手续,决心不行贿。他们整日为此奔波忙碌,最后花了289天,使用了两次贿赂,终于获得批准。之后,他们又到纽约去建同样的一个厂子。在没有向任何人行贿的情况下,他们只用了4个小时,就办完了建厂所需的一切手续。经济体制的缺陷和严重的官僚主义,迫使人们为了逃避官方的繁文缛节所带来的麻烦和开销,不顾政府部门的禁令,不经批准,先干起来再说。这些活动现在看起来是地下经济,以后大都是会被承认而变成地上经济或公开经济的。

2、人们有大量的闲暇时间,这是第二职业兴起的重要原因。西方国家自第二次大战以来不断缩短工作时间(西方国家已普遍实行5天工作制),那些收入水平不高,家庭负担又比较重的人就会利用大量的闲暇时间去从事地下经济活动特别是从事第二职业,以取得更多的收入。在社会主义国家,机关企业人浮于事的现象非常普遍。随着乡镇企业的兴起以及允许个体企业、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发展,机关、企业的科技人员、干部、职工从事第二职业便成为不可避免的事情。如前些年上海兴起了“星期天工程师”热潮,北京近年来为机关、企业工作人员开办了“跳蚤市场”,报名者、申请者趋之若鹜。

3、许多发展中国家城市化发展速度过快,以及某些国家人多地少造成的过剩的农业劳动力,是合法地下经济活动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二次大战以后拉美一些发展中国家城市化发展很快,导致非农业人口迅速膨胀,而经济发展又不能够提供足够的就业机会,社会经济发展严重不平衡。于是,地下经济伴随着大量农业人口向城市的转移而迅速发展起来,成为解决就业的重要渠道。据赫尔南多·蒂·索托《另一条道路》一书介绍,秘鲁的非农业人口1940—1981年的四十年间从240万增加到1160万,增长了近5倍。政府无力解决由于城市人口飞速膨胀而带来的就业、住房、教育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这些新来者只好自谋生路,参与地下经济活动,借以养家糊口。据估计,秘鲁有48%的新来者参加了地下经济活动。中国是人均占有耕地较少的国家,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制以后,劳动力过剩的问题暴露出来。虽然乡镇企业的发展吸收了一部分剩余农业劳动力,但相当大一部分剩余农业劳动力仍然无事可干,尤其是农闲时间剩余劳动力数量更大,于是不少人到城市里找活干,从事地下经济活动或者就地从事工副业,构成合法地下经济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4、第三产业不发达,成为发展中国家家务劳动在社会经济中占较

重要地位的重要原因。发达国家近年来兴起“自己动手干(Do it yourself)的热潮,是由于人们为了追求独立,减少对社会的依赖,以及通过自己动手干获得成就感。在中国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人们从事大量家务劳动,一方面是由于收入水平低,另一方面是由于第三产业,尤其是家庭服务行业不发达造成的。据统计,目前我国省级医院陪住率为15%,地市级医院陪住率为30%,县级医院陪住率竟高达50%。再如,北京市每年有8万户居民要搬家,而北京市的搬家公司一年可以承接的仅2万户,还有6万户需要靠人情加花钱解决搬家问题。北京市搬家公司在全国是成立较早的,发展得也较快。北京的情况尚且如此,其它城市就可想而知了。所以,现在中国人绝大部分家务要自己做,是被迫的。只要第三产业发展不起来,家庭从事主要家务劳动这种地下经济活动就仍然要长期存在。

第三节 地下经济的特点

关于地下经济的特点,国内外学者有过一些论述。由于各国地下经济的主要表现形式不同,人们研究地下经济时着重注意的侧面不同,因而对地下经济特点的概括也不尽相同。本节根据国内外地下经济发展的状况,把地下经济的特点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发展快,规模大,产生了重大影响

在60年代,各国学者尚未注意地下经济现象,人们还不知地下经济为何物。然而到了70年代,人们对这种经济现象再也不能熟视无睹了,意大利的经济学家开始了对地下经济的研究,并提出了地下经济概念。不过在70年代,大多数经济学家还认为地下经济主要是当时的经济衰退造成的。但是,到了80年代,各国经济进入复苏与繁荣,地下经济的发展势头依然不减。事实上,60年代以来,地下经济一直以高于经